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 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印尼"负责的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开立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PT Amman Mineral Nusa Tengara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 万美元代约人元年6.74万元(保留证据)5.75元(安康斯联查项目的保朗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为挖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经营

业绩责任于的议案》(董事秦军满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称"十五冶印尼")签订《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施工承句会同(标段二)》会同会额189 907 13.44美元。此外、若十五台印尼提前于业主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业主将根据完工节点通过中色印尼向其支付累计不超过310万美元的奖金。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i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法治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24年8月)》,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布徵之公司2024年第二次的的股东人云申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10票弃权市以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是中本现在1次只要工作组则(2024年8月修订)》。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平成来在庞义量事宏重以而已经量于金级的第一分像交换会从47年第2次会议事以而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1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 国证券投资(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报东大会的通知》。

二、各杏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查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重大遗漏。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024年8月1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 2024年8月1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 尼西亚有限声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台印尼") 与FF Amman Mineral Nusa Tenggara (以下简称"生 署(印尼阿曼锡选厂扩建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42,876.88万美元(不含增值 税)。根据合同,中色印尼负责印尼阿曼铜造一扩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铜选厂扩建项目") 的施工 安装、采购压缩输管理等广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股》(证券和股/ 流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按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9)。

为保障项目按明启办、公司拟开立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业主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

个超过言问恋证被明53%。即中认为0万美元49万元代刊10元/4万元/5万元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铜选厂扩建项目项下开具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业主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 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保函期限至项目质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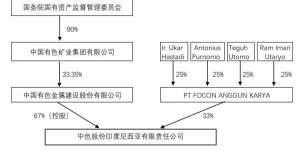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张俊铭

中色印尼产权关系结构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 经营范围。作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采购和运输,设计服务,EPC合同管理,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



中色印尼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403.94	71,799.37
负债总额	92,533.36	66,732.32
资产负债率	95.99%	92.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2,533.36	66,732.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870.58	5,067.06
营业收入	78,112.61	102,631.31
利润总额	448.27	4,687.14
净和福	-1 224 28	3 023 22

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 受益人: PT Amman Mineral Nusa Tenggara 2.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 3. 担保事项:中色印尼在铜选厂扩建项目项下的合同履约。

4. 担保期间:项目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6. 反担保:中色印尼另一方股东PT FOCON ANGGUN KARYA 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

公司为铜选厂扩建项目开具公司保函有利于铜选厂扩建项目顺利推进。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为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 与管理,公司为中色印尼开具公司保函是中色印尼执行合同项下正常的责任和义务,中色印尼另一方 股东PT FOCON ANGGUN KARYA 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本次开具保

公司本次开具保函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 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5.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如考 虑本次新增保函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人民币3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扣保,无逾期扣保,无涉及诉讼的扣保以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令iV冲iV

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化市公司建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化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在2加京平支叉用0. 1.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87.065万股限制性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969,378,424股增加至1,993,249,0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69,378,424元增加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 司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993,249,074股减少至1,992,841,36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93,249,074元减少至1,992,841,36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序号 1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9,378,424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841,364元。
!	第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第1、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 保落实。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9,378,4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2,841,3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6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5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人。
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剧董事长1人。 长和剧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本常縣和董事全接权履行职帮。据录应当提安董中会审 该处定。专门委会会成员金融商业或申诉多数 司会。据得当专科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下多数 非担任召私人为会计专业上、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静职。	1. 据名成者任免董事: 2. 热性,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等会决设中记载提名需为会的意见及宋荣纳的具体理由,并注 解导会规定的基础是一个一人员组成 满棚与等核要员会(一)人员组成 满棚与等核要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游戏员士。 (二) 职责 编集中 (1) 电影响 (
8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 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9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员提起印公:
1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尼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时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特殊、能宜的利润分配改黄、公司利润分配。 建设规模实验合金银处资回报 医维尔利益,并兼顺公司的 长远和总和可特殊发展。利润分配、将被过累计可分配 为润的范围、平衡增强公司特殊的选择协会。 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或情的决策和论证过期中应 当条分等被约束据,是事件可是在的决策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市间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判润分配改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 发展、参加分配不得超过第十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合专或者法律、法 行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原是条件的指否下,或优先采用

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經濟末。 「祖民上述單金分紅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則上每年賦 任方一次提金分紅、公司確审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公司確事金立當給含地時代行业時点、皮膚阶段。自身经营 足按金維狀程及機定公司进行中则强金分紅。 、公司每年以现金为式分娩的有铜应原则上不低于当年。 四级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相规定的程序。提出 完成的可分配利闹的 10% 且任何三个建炼年度内、公司 [并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现金为了累计分能的铜的 10% 且任何三个建炼年度内、公司 [并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段則則因其,評學格履行政策程序分別提交雜率会和監接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请問整分企政策的。 应以接收符金单位、美拉查市金沙发来间确的速定量,并由董事特为出发,注射加让时间则则因此,并否属程序或是数据失会相关,并不会自己解析的无定律程序。 可应当通过网大会社会,并在出席程序分配改革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五古村区,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最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更股东大会市以服务和分配改革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大学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区 25以上的股东通过。

[表示方文中小最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更利,并经出那股东会持有表决区 25以上的股东通过。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对原条款编号进行调整;)上述"……"为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 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 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以7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 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 在股权登记日特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拋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V				
2.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V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 上述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3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一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 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22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 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

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加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奔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 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

委杆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备注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卡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			
2.00	2.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印尼")对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十 五治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治印尼")中标。中色印尼拟与十五治印尼答署(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标段二)》,由十五治印尼负责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第二 标段的土建施工,钢结构、设备和材料安装及单体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合同金额为189,907, 413.44 美元(不会辩价), 若十五冶印尼提前于业主会同约完工期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将根据完工节占 通过中色印尼向其支付累计不超过310万美元的奖金。

2. 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印尼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子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与十五冶印 尼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3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以3.票局套 0.票反对 0.票套权审议通过了《学 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宇、秦军满、高顺清、马 引代4人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与十五冶印尼签订《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标段二),由十五冶印尼负责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第二标段的工程施工,合同 金额为189,907,413.44美元(不含税价),若十五冶印尼提前于业主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业主 将根据完工节点通过中色印尼向其支付累计不超过310万美元的奖金。总金额不超过193,007,413,4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十五冶印尼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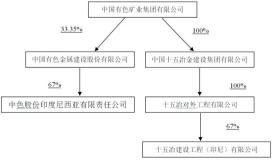
公司住所:雅加达北黄金海岸埃菲尔大楼18楼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合资) 经营范围:民用电气建筑施工、工业建筑施工、机械安装、采矿。

2. 十五冶印尼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金額(经审计)	2023年金額(经审计)
总资产	124,505,186.09	114,979,351.80
净资产	7,443,144.47	36,608,964.28
营业收入	210,524,645.50	441,463,465.93
净利润	843,069.09	29,165,819.81

具体关联关系加下图所示:



4. 经查询, 十五冶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子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 关联交易损害他方利益。

3.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名称: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2)服务地点:印尼松巴哇岛Benete Bay和South Benete (3)服务内容: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工程建设(包含土建施工,钢结构,设备和材料安装及单体试车 但不包括桩基): 磨矿、顽石破碎及筛分、粗浮选、再研磨及精浮选、工艺用水、铜选矿厂基础设施、精矿 压滤和装载等。

(4)合同金额:189,907,413.44美元(不含税价),若十五冶印尼提前于业主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 内容,业主将根据完工节点通过中色印尼向其支付累计不超过310万美元的奖金。 (5)支付方式:按里程碑节点付款,10%预付款,90%进度款。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正式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冶印尼拥有与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高度契合的工艺技术、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优秀 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合格的供应商。

公司子公司与十五治印尼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 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4,171.89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子公司与十五冶印尼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为加快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

十五治印尼具有当地建筑施工最高资质,主要从事电厂、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等土建和 机电安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在印尼承建多个重大项目,是公司合格的供应商。

建项目进度,经中鱼印尼公开招标,选用十五冶印尼为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施工承旬第二标段 分包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中色股份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韩金鸽 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楼11层 (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楼16层 010-8442722 电子信箱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均 减	
营业收入(元)	4,950,438,499.16	4,137,063,758.8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655,471.94	281,324,777.60	11.85%	
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3,201,945.83	283,646,011.09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79,615.37	611,559,234.93	-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8	0.1428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5	0.1428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5.6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減	
总资产(元)	19,673,698,176.50	19,523,594,247.33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9,027,294.50	5,247,814,179.78	6.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	.股东持股情况(2	下含通过转融通	鱼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3.35%	664,613,232.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9,431,753.00		不适用	
何书军		境内自然人	0.40%	8,040,8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 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8,030,600.0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 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615,2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260,800.00		不适用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30%	6,010,600.00		不适用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0.00		不适用	
黄迎		境内自然人	0.23%	4,680,000.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4,472,008.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之间是否存在	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在 关联关系,也无法确心 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	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股东	
秦与唐德联拳山 &职 在 標度语	图(<i>ma</i> r)			中何书军及安印强参			

基 1,727,100 0.09% 361,300 0.02% 6,260,800 0.31% 174,3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车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活用 図不活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 卑底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 (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公开

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

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 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开挂牌期间,公司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3月4日,双方就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2024年3月5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 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 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中色南方稀土股东会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稀南方稀土(新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新主")。 2024年7月4日,中稀新丰取得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中稀新丰23.81%的股权、中稀新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7)。 2.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

公司持有感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达资源")股票15,926,096股,占感达资源兑股 本的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 若感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